联合国 S/2010/37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回复你 2010 年 7 月 7 日的信(S/2010/377)，你在该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安理会在该段规定了处理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公民及科威特遗失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重要工作。

特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从业务准备金中和伊拉克代管账户用于行政管理及业务费的 2.2%部分的资金结余中划拨专款 233 600 美元，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继续开展活动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经费。

安理会请你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一份关于高级协调员本任期内进展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10-44703 (C) 130710 150710